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8、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  |  |  |
| --- | --- | ---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3人 |
| 1.01 | 范庆伟 | √ |
| 1.02 | 范玉隆 | √ |
| 1.03 | 迟娜娜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2人 |
| 2.01 | 周国庚 | √ |
| 2.02 | 高 科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2人 |
| 3.01 | 张 涛 | √ |
| 3.02 | 郭 峰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2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1.00、议案2.00、议案3.00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

上述议案4.00为特别表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4年3月14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66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鹏飞、赵翔

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联系传真：0532-87901466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6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1”，投票简称为“伟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人的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3人 | | | |
| 1.01 | 范庆伟 | √ |  |  |  |
| 1.02 | 范玉隆 | √ |  |  |  |
| 1.03 | 迟娜娜 | √ |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2人 | | | |
| 2.01 | 周国庚 | √ |  |  |  |
| 2.02 | 高 科 | √ |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2人 | | | |
| 3.01 | 张 涛 | √ |  |  |  |
| 3.02 | 郭 峰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1. 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 | | | | |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受托人签名：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日期： .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三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
| 姓名或名称： |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
| 股东账号： | 持股数量（股）：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邮编： |
| 是否本人参会： | 备注： |